

2026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6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项目在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经招标确定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2026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相关事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2026年6月12日至12月20日，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本次活动时间周期为3天

（二）活动内容：在榆林夫子庙广场进行2026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的氛围营造及主题活动、非遗剧目的展演。

具体如下：

活动名称	内容
舞台搭建部分	LED主屏幕、LED侧屏幕、台口屏幕、两侧造型屏幕PVC、LOGO灯箱字制作、音响、灯光、主舞台、技术人员。
非遗美食展及	全市非遗小吃，美食展位搭建3米/4米加门头30

<p>氛围营造部分</p>	<p>个、大型饴烙床一套+大锅 1 个、中国传统非遗技艺集市、传统手工艺展示、传统手工制作、旅游产品、民俗画（炕围画、麦秆画、电络画、壁画）等 60 项,非遗卡通动漫打卡、非遗宝宝的大型 logo 模型、非遗 LOGO 镂空雕刻字、注水道旗设计印制 LOGO 主题 80 面、地标指示贴 1.2 米/1.2 米 10 套、小篷车 60 个、非遗服装印制非遗 LOGO 主题 120 件、宣传车。</p>
<p>演出部分</p>	<p>1、开幕式演出部分：陕北大秧歌 60 人、腰鼓 40 人、威风锣鼓 40 人、舞狮、高帆、杂技、背棍各 4 人、百人唢呐 30 人。</p> <p>2、非遗风华、陕北民俗民歌展演：113 人。</p> <p>3、民俗荟萃：陕、甘、宁、蒙、晋五省区，陕西省十个市、榆林市十一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国家级或省级非遗项目展演：253 人。</p> <p>4、南腔北调——全国非遗戏曲专场：33 人。</p> <p>5、杂耍荟萃：16 人。</p> <p>6、鼓舞榆阳——榆阳鼓乐打击乐展演：95 人。</p>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789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该笔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批付款。

(2) 款项支付:

A.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即人民币 489450.00元 (即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B. 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完成该服务项目的剩余款项。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广元巷16排2号

联系电话:1522942191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C1WCX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901000001170

3、发票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等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甲方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调整乙方的合同总价。

(3) 甲方、乙方应相互履行在发票开具方面的协助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或方式,如涉及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票开具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发票;如遇一方发票丢失,发票开具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供

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的《证明单》，协助合同相对方处理好补办手续。

第四条 保密约定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但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并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提出整改。

(2) 甲方保证此演出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到位。

(3) 甲方有权享有本次演出的所有文本、音频、节目素材等所有演出资料的所有版权。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清单的所有服务，不得无故延误。

(2) 乙方确保安排的参与活动人员必须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活动人员、演职人员按时抵达演出现场。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参与活动人员参与本次演出的所有演员的服装、道具、化妆。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次演出设备的租赁、氛围营造的设计及制作。

(6) 乙方负责所有参与活动人员在活动期间的交通及人身安全，并有义务为参演者购买相应保险；因参演者自身原因、或不服从管理、或因第三方原因致使乙方参与活动人员受到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所有参与活动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不得无故离开，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仍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确保参与活动人员在本次活动中的内容、形式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无侵犯他方著作权益之现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要制定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活动中出现一切安全责任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如有客观因素存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并执行，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责任，补偿守约方因而实际及可能承受

或遭致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

3、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第八条 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及开户行许可证等复印件（乙方盖章确认）。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榆阳区上郡中路 61 号文旅文广大楼

联 系 方 式：0912-3455430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广元巷 16 排 2 号

联 系 方 式：15229421916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法定
代表人 杜飞，现委托我单位 任昭，职务 副局长，
办理 2026年“大美榆林·多彩非遗”主题活动合同 事宜，
我单位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合同
等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法定代表人书
面声明本授权作废为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 6月 8日

